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3

第7期 (总第1005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3 年第 7 期

(总第 1005 期)

2013 年 4 月 16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卫宁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卫宁 李晓武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省政府令

3/ 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

省政府文件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 2013 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13〕17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发〔2013〕19 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

的通报(浙政发〔2013〕22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电子政务建设优秀单位的

通报(浙政办发〔2013〕10 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2 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2 年度专利授权量超万件县(市、区)

的通报(浙政办发〔2013〕14 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国门之盾”行动先进集体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16 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立法工作计

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7 号)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3〕19 号)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太湖文化论坛第二届年会浙江省筹备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21 号)

收发文目录

26/ 2013 年 3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27/ 2013 年 3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12号

《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已经省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
予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李强

2013年3月18日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和有序利用海岛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依法确定为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以下简称无居民海岛)实施开发利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的管理,保护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的生态环境,确保无居民海岛的合理开发与可持续利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海岛保护规划和省海洋功能区划、省海岛保护规划逐岛组织编制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并与其他规划相衔接。

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应当以省海岛保护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为依据。

第七条 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海岛的地形、地貌和需要保护的自然资源及景观;
- (二)海岛的用途;
- (三)海岛各区域、岸线和周边海域的使用性质及界线;
- (四)航道、电力、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
- (五)开发利用中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

无居民海岛用于旅游、娱乐、工业等经营性开发利用的,其保护和利用规划还应当包括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的环境容量要求;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已经受损的,其保护和利用规划还应当包括生态修复的主要措施。

第八条 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由县(市、区)海洋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市、区)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报省海洋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编制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应当通过召开论证会、咨询会等形式征询有关专家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规划报批材料中应当说明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部分除外。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向海岛所在地的县(市、区)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海岛及开发利用位置的坐标图;
- (三)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 (四)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开发

省政府令

利用项目论证报告；

- (五)相关资信证明材料；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应当包括建筑总量、建筑物高度、容积率,对自然资源和自然景观的保护措施,以及使用自然岸线长度要求等。

第十一条 县(市、区)海洋主管部门受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后,应当将申请人、海岛位置、用途等主要内容向社会公示,并提出初审意见,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海洋主管部门审核。公示期限不得少于15日。

第十二条 省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对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审核:

(一)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及项目论证报告是否符合省海岛保护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相关技术标准;

(二)开发利用项目是否影响国家海洋权益、国防安全和海上航行安全;

(三)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省海洋主管部门对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进行审核时,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进行现场勘测。涉及国防安全的,还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第十四条 省海洋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依法进行公示、勘测、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五条 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应当报国务院审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旅游、娱乐、工业等经营性用岛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取得。

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县(市、区)海洋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的具体方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标、拍卖、挂

牌的具体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无居民海岛的位置、面积、现状、使用年限和用途;

(二)建筑总量、建筑物高度、容积率、绿地率和使用自然岸线长度等指标要求;

(三)基础配套设施情况;

(四)环境保护要求和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

(五)环境容量要求;

(六)开发利用主体资格要求;

(七)具体项目和开发利用进度要求;

(八)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已经受损的,招标、拍卖、挂牌的具体方案还应当包括生态修复的主要措施。

第十八条 县(市、区)海洋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具体方案,对拟出让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进行价值评估,确定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的标底或者底价。标底或者底价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第十九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完成后,由县(市、区)海洋主管部门与中标人或者买受人签订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二十条 无居民海岛的使用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但是,最高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五十年。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依法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减免、使用的具体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批准文件或者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海岛用途、使用年限,建筑总量、建筑物高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指标,以及环境容量、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实施开发利用;

(二)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保护自然景

观、自然资源,不得超出批准文件或者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占用自然岸线;

(三)按照批准文件或者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限制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与自然岸线的距离;

(四)按照批准文件或者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对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实施生态修复;

(五)不得破坏、损毁依法设置的军事设施、界碑、地名标志、助航导航、测量、通信、气象观测、海洋监测和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不得妨碍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涉及建筑工程质量、港口岸线、矿产资源、废弃物处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管理的,由有关部门参照有居民海岛的管理规定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依法批准使用的无居民海岛三年内未开发利用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无居民海岛使用权;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后三年内未开发利用的,可以按照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处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人需要办理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的,应当向县(市、区)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颁发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书:

(一)经依法批准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提供批准文件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纳完讫凭证;

(二)经招标、拍卖、挂牌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提供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纳完讫凭证。

第二十六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人可以将有偿取得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依法转让、抵押、出租。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依法转让、抵押、出租的,该海岛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转让、抵押、出租。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依法抵押的,向县(市、区)海洋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监机构应当加强对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的管理,定期开展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周边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的无居民海岛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可以依法委托同级海洋主管部门行使。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按照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中未进行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依法作出代履行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人承担。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海洋主管部门等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

(二)违反省海岛保护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减免、使用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 抓好 2013 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13〕1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流通,保障粮食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 号)精神,2013 年粮食产销工作要以强化和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抓手,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深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大力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统筹抓好粮食生产、流通、储备、产销合作等环节,努力实现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950 万亩、总产量 800 万吨的目标。现就切实抓好 2013 年粮食产销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订单稻谷奖励政策

省财政继续对按订单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交售省级储备早稻谷(包括订单交售水稻种子)的种粮农户给予奖励,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按订单每交售 50 公斤早稻谷奖励 30 元,每亩最高奖励 240 元;其他农户按订单每交售 50 公斤早稻谷奖励 20 元,每亩最高奖励 160 元;适当提高订单杂交稻种子奖励标准,订单水稻种子制种基地农户每交售 50 公斤杂交水稻种子奖励 100 元,每亩最高奖励 300 元;每交售 50 公斤常规水稻种子奖励 30 元,每亩最高奖励 240 元。各市县要根据当地用粮需要,出台订单稻谷奖励政策,并按“谁用粮、谁出钱”的原则,落实奖励资金。同时,继续对上年信用好、具有还贷能力并按订单交售粮食的种粮大户发放粮食预购定金,鼓励农户多种粮、多售粮。

二、完善粮食政策性保险政策

将水稻保险金额分别从每亩 200 元、400 元提高到每亩 400 元、600 元,其中各级财政给予 93% 的保费补助,分担比例不变。

三、继续实施粮油种植大户直接补贴政策

对全年稻麦种植面积 2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含经县级农业部门审查认定,报省、市农业部门备案的规范化粮食专业合作社以及杂交稻制种基地农户),继续按稻麦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30 元的直接补贴,其中省财政承担 25 元,市、县(市、区)财政承担 5 元。对种植油菜面积 5 亩及以上的农户,省财政继续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20 元的直接补贴。

四、开展水稻生态补贴和耕地保护补试点

继续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实行水稻生态补贴试点,省补贴资金按各县(市、区)水稻种植面积等因素实行转移支付,主要用于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管护。继续在 3 个国家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开展耕地保护补试点。对 8 个省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2010—2012 年建设的粮食生产功能区种植早稻等粮食作物的农户等,省财政按照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数和 60—100 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耕地保护补偿机制。为防止土地流转后“非粮化”,鼓励各地建立土地流转种粮补助政策,限制在基本农田发展多年生经济作物。

五、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各地要按照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落实责任,筹措资金,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继续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以奖代补专项,省对列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计划并当年验收通过、种植一季以上粮食作物的粮食生产功能区,根据建设面积和项目绩效等因素安排以奖代补资金,用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基础设施、农田质量提升、社会化服务和

技术推广等方面,重点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等关键环节。继续实施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水稻产业提升项目。结合农业“两区”等建设,整合相关农田整治建设资金,扎实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确保全面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2013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2013年新启动55万亩平原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地力培育任务,继续抓好2009—2011年165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续建项目,着力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六、深入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

继续实施“0406”计划,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优质、高产、多抗的水稻新品种育种攻关,并对引进、选育、推广品种面积10万亩以上的育种单位和推广部门按一定标准给予奖励。完善水稻集中育秧补贴政策,省里对已建成和在建的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继续按每亩10元标准安排水稻集中育秧补贴资金,由各县(市、区)补助粮食(含农机、植保等)专业合作社开展统一育秧服务。加强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全省建立300个水稻高产创建千亩示范片,启动“超级稻”百亩方亩产千公斤攻关行动。在全省创建10个省级超级稻示范县,每个示范县推广“超级稻”10万亩,力争早稻、连作晚稻千亩示范片和单季晚稻千亩示范片平均亩产分别达到450公斤、450公斤和650公斤,比所在乡镇该作物的平均亩产增10%以上,带动周边提高粮食单产。

七、继续实施农机购置和作业补贴政策

按照“总量控制、优化结构、分级扶持、包干使用”和“公开、公正、农民直接受益”的原则,继续对购置补贴产品目录内农业机械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给予补贴。进一步扩大补贴农机具种类,并对插秧机、粮食烘干机械等继续实施省、县追加补贴,省、县分担比例不变。对本省应用水稻机械化插秧、油菜机械化收获作业以及接受具有一定规模(服务面积达到500亩以上)的植保、粮食、农机等合作社病虫害统防统治的农民,继续分别给予每亩40元的补贴,省财政与欠发达地区按六四比例分担,与其他地区按四六比

例分担。各地要加强组织协调,鼓励合理布局建设粮食生产服务设施,对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和种粮大户因生产和服务需要,兴建育秧中心、烘干中心等生产服务设施,符合设施农用地政策的,按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县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充分利用粮食收储企业的空闲场地和仓库,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等与其合作共建粮食烘干中心,统筹解决粮食烘干问题。

八、切实做好粮食收购工作

各级地方储备粮轮换补库粮源要通过政府订单形式优先落实到当地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并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在农民余粮特别是晚稻余粮较多的地方,经当地政府同意,协调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与农民签订收购订单,按随行就市原则组织收购,同级财政给予收购企业适当费用补贴。严格执行国家发布的早晚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当市场价低于国家确定的稻谷最低收购价时,由省政府决定启动最低收购价政策,委托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入市收购。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优化服务,方便农民售粮。各市政府要做好区域内县(市、区)间的粮食产销对接、早稻谷余缺调剂等工作。要引导和鼓励具有粮食收购资格的社会多元主体积极入市收购,搞活粮食流通。

九、促进粮食流通和产销合作

继续实行调运东北地区新产粳稻(粳米)费用补贴政策 and 东北粮食生产基地自产粳稻(粳米)费用补贴政策。费用补贴具体办法由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另行制订。各地也要安排适当的资金支持各类粮食经营主体到粮食产区建基地、搞订单,多渠道组织粮源。有关部门要在铁路运输、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积极推进东北粮食中转物流基地建设,拓展“北粮南运”海上运输通道。要加强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和粮食物流基地建设,提高粮食集散能力。

十、加强粮食市场调控

严格落实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做好储备粮油轮换补库工作。根据当地粮食市场调控需要,进一步优化储备粮品种结构,落实好成品粮油储备

省政府文件

数量(含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强化对地方储备粮油的日常监督管理,保证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加强对粮油市场的监测预警,及时掌握主要粮油商品的购销调存和价格变动情况,一旦出现市场异常波动,迅速研究采取应对措施。粮食、工商、物价、质检等部门要加大对粮食收购、加工、批发、零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加强粮油质量监管,督促企业加强自律和承担社会责任,坚决打击串通涨价、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积、哄抬价格、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

十一、切实加强对保障粮食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一手抓生产,一手抓流通,及早出台粮食产销

扶持政策,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工作责任。省里继续实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并把粮食生产指标、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高产创建任务列入省粮食安全责任制和新农村考核内容,对未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的市、县(市、区)实行一票否决。继续开展粮食生产先进市、县(市、区)评选活动 and 订单粮食“守合同、重信用”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创建活动,引导各地重农抓粮。各地要及早部署粮食产销工作,深入开展以“送政策、送订单、送农技、送农资、送资金”为主要内容的“五送”惠农服务活动,帮助农民发展粮食生产。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浙江省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发〔2013〕1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浙江省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8日

浙江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能,营造一流发展环境,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应减必减、能放则放”的要求,以减少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时间的“四减少”为核心内容,以县乡村联动、前置条件联用、各类证照联办、施工图联审、竣工联合验收等审批方式创新为关键环节,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努力把我省打造成为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的省份,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

代化浙江提供制度保障。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以“宽进、简批”为核心,规范完善备案制度,凡是不涉及政府资金的企业投资项目,变审核、审批为备案,国家规定的重大和限制类项目除外。政府重点把好环境安全评估、事后监管两道关。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以“联审、联办”为核心,按照依法依规的要求,规范完善审批流程;以缩短审批时间为重点,建立联合审批制度;坚持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合理划分审批层级。

——对为民服务事项的办理,以“便捷、高效”为核心,简化办事内容,缩短办事流程,实行即时即办,力争当场办结。

二、主要任务

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减少、规范、创新、建制”。

(一)减少审批事项、环节、前置条件和层级。

1. 减少审批事项。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对现有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及日常管理中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集中清理。

清理原则:没有法定依据的审批事项一律取消;有法定依据,但与现实管理要求不相适应,难以达到管理目的的审批事项,按程序予以取消或调整;对所有市场能够有效调节,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行业组织能够自律管理的,政府都要退出;对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已经取消而我省通过地方立法自行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和连续两年无人申请办理的“零办理”审批事项按规定程序予以清理。

清理方法:全面清理、上下联动、不留死角;建立清理工作定期通报制度和专家论证制度,分期分批提出保留、取消、调整、下放的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布。

清理重点:投资、民生、社会事业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审批事项。

2. 减少审批环节。按照“环节最少、时间最短”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符合省级及以上综合规划、专项规划的建设项目不批项目建议书,只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减少前置条件。按照“规范、减少、调整”的原则,减少前置审批。一是清理取消不合理前置。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地方政府和部门自行设定的前置条件,一律转为日常监管工作。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审批,不以建设(规划)部门出具选址附图为前置条件。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出让前完成规划选址,取消事后规划选址的审批。列入不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目录的建设项目不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对建成运行后能耗较低的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如电源电网油气管网建设、水利工程建设、交通道路、航道建设等取消节能评估前置审批。对不涉及严重水土流失的区域和项目建设,如完成五通一平前提下的集聚区、开发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取消水土保持前置审批。

二是实行委托前置。通过依法委托等方式减少前置审批层级。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地方政府能够解决建设用地指标的土地预审前置审批,委托基层政府办理;符合批准的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批,委托基层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环评前置审批,建立不同性质不同层级审批的制度。

三是变前置审批为事后监管。原则上对所有可以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事项不设前置审批。

4. 减少审批层级。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能放则放”的原则,凡是除专门规定以外的不涉及省级政府性资金投资的项目,凡是未纳入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审批目录的项目,凡是可通过委托授权等方式放权给下级政府管理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下放审批权限。

(二)规范审批内容和流程。

1. 规范审批事项的名称。在全面清理的基

省政府文件

基础上,对所有事项的名称依法进行规范,做到上下一致。

2. 规范审批的方式和内容。制订详细的服务规范和标准,做到审批内容、申报材料、审批要件、审批流程、审批时间、审批收费等6个标准化、规范化,向社会公开,切实减少自由裁量权。

(三)创新审批方式。

1. 全面推进并联审批。省、市、县(市、区)都要建立“一门受理、抄告相关、同时办理、限时办结”的联合审批制度。

2. 规范完善集中审批。积极推行“两集中、两到位”改革,行政机关内部审批职能向审批处(科)室集中、审批处(科)室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做到审批事项集中到位、审批权限授权到位,建立规范高效的审批运行机制。各地行政服务中心既受理又能办理的审批事项比例力争达到90%。

3. 加快建立“四联动”的审批机制。一是建立前置审批联用机制。整合各部门前置审批办事流程,简化审批要件。建立一个部门前置为主、信息共享、部门联用的前置审批机制,减少重复前置。二是建立各类证照联办机制。对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的证照类事项,实行“一窗受理、信息共享、同步审批、综合验收、统一发证”,实现企业提供一套资料、多个证件同时发放、联合办证的目的。三是建立施工图联审机制。落实牵头部门责任,组织各部门对施工图进行联合审查,变各部门串联审查为同步并联审查,压缩图审时间。四是建立联合验收机制。项目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实地踏勘、联合验收,一次性完成验收任务。

4. 创新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前置审批方式。在试点基础上,对省级产业集聚区、省级及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园区,以园区为单位,明确功能定位,编制控制性规划,统一设置相关指标;统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交通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矿产压覆、文物保护、地质灾害等前置审批;进园区建设项目委托园区管委会办理,提高审

批效率。

5. 建立联动审批代理服务机制。省、市、县三级网络联动,互联互通,网上审批;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乡审批报批服务站(便民服务中心)、村审批代理服务室(便民服务中心)三级直接联动,全程代理,努力形成高效、便捷的审批代理服务机制。

(四)建立行政审批长效机制。

1. 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备案公告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准入制度。因法律法规变动,必须调整或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的,由省级主管部门及时报省法制办,经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告,同时抄送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审改办)。必须调整或新增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由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送省审改办审核,报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实施。

2. 大力推进社会中介机构改革,建立中介服务公平竞争机制。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从事中介服务活动事业单位的转企改制;按照政企分开要求,改革行政部门与从事中介服务活动机构的管理体制和利益机制,实现彻底脱钩;按照打破垄断、鼓励竞争的要求,放宽社会中介机构准入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社会中介机构,开放服务市场,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服务机构;按照加强监管、规范服务的要求,公开服务时限和服务收费标准,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建立科学规范的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制度。有条件的地方要建设社会中介机构服务中心。

3.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建立行政审批实时监督制度。进一步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对审批各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公众在监管中的不同作用,加快构建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研究制订调整、取消事项的事后监管办法,各职能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出台具体实施

细则,采取综合措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实施步骤

(一)改革实施阶段(2013年1—6月)。有6项重点任务:

一是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采取各地各部门自查、省法制办和省审改办审查、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定的方式,对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一次全面集中清理。(省法制办、省审改办、省编委办、省监察厅负责)

二是开展减少审批层级、审批环节和前置审批的改革。研究提出减少审批层级、审批环节和前置审批条件及内容的具体实施意见,并建立相关制度。(省审改办、省监察厅负责)

三是创新联审、联办等审批方式。全面总结各地创新审批方式,缩短审批流程的经验做法,研究制订联审、联办的规范化、制度化实施办法。重点是各部门制订贯彻执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省审改办、省监察厅负责)

四是规范完善集中审批。对各地、各部门“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情况和进中心审批事项集中办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研究提出各地行政服务中心既受理又能办理的审批事项力争达到90%的措施和办法。(省监察厅、省审改办、省编委办负责)

五是深入推进社会中介机构改革。对全省承担行政审批前置服务的机构进行一次摸底调查,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在深入调研、摸清底细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打破垄断、鼓励社会中介机构公平竞争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行业主管部门与其举办或主管的从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活动机构的脱钩改革和转企改制步伐。建立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制度,规范社会中介服务行为。(省监察厅、省审改办、省编委办、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物价局负责)

六是开展园区项目前置审批试点。分别选择1个省级产业集聚区、1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

1个其他园区开展试点。以“区”为单位,明确功能定位,编制控制性规划,统一设置相关指标;统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交通影响评价、矿产压覆、文物保护、地质灾害等前置审批;进园区建设项目委托园区管委会办理。在总结完善的基础上全面推广。(省审改办、试点地区政府负责)

(二)建章立制阶段(2013年7—8月)。有3项重点任务:

一是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动态调整机制、目录化管理制度和定期公开制度。(省审改办、省法制办、省编委办负责)

二是建立有利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制度。(省法制办负责)

三是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监督考核制度。(省监察厅、省审改办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省政府要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由其任组长的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抽调专门人员,组织专门班子,配强改革力量,给予一定的改革工作经费保障,集中一年时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二)加强监督指导。各级审改办要加强业务指导和重大问题的协调,及时掌握本地区及有关部门改革进展情况,对每一阶段任务完成情况向同级审改领导小组书面报告,并予以通报。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思想认识不到位、推进改革态度不积极、措施不得力、改革进度严重滞后的单位及其主要领导作出通报批评,直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调整完善法规规章。要按照有利于提高审批效率、强化政府监督管理的要求,对不符合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的地方规定进行集中修订、一次性公布。其中涉及中央事权和需要突破法律法规限制的,提请中央支持我省试点;涉及地方性法规限制的,提请省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同时,要加大力度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省级部门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 省发改委为政府投资项目省级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牵头组织审批。

第二章 审批方式及环节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采取“一门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办理、限时办结”的方式,依托政务网络平台实施网上并联审批。建立明确牵头部门、实行联合办理、规定时间办结的审批制度。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共分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许可证联办四个环节。符合省级及以上综合规划、专项规划的建设项,立项审批原则上只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由省级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出具项目受理告知书。

第三章 牵头部门及职责

第六条 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审批,由省级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

施工图联合审查,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其中,重大水利、交通以及市政建筑等项目分别由水利、交通、建设等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审查或委托、下放给下级政府部门审查。

施工许可证联办,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部

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第七条 各环节牵头部门负责报批文件的受理、初审、分办、会审和批准文件的出具。牵头部门应在接到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材料后,及时通过政务网络或抄告单等方式分送给前置审批部门,前置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查意见,牵头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批(审查)文件。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实行项目受理一次性告知制度。牵头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如需补正应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前置审批部门在接到牵头部门告知和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也应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补正的答复。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即予办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原则上不得要求第二次补正材料。本办法所规定的审批期限不包括补件时间。

第四章 审批内容及流程

第九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内容及流程:

(一)省发改委在受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文件后,应及时告知前置审批部门并开展项目审查评估,在前置审批部门完成审查后的8个工作日内作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二)本环节前置审批部门包括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保及根据项目性质其他需要参与的部门。

1. 交通、水利项目应征询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符合省专项规划的,原则上由建设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2. 项目选址意见由建设(规划)部门出具。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应当在出让前完成规划选址,取消事后规划选址的

审批。符合批准的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规划)部门出具项目选址意见。用海意向选址意见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3. 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由国土资源部门出具,不以建设(规划)部门出具选址附图为前置条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能解决建设用地指标的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出具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涉及围填海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意见由环保部门出具,列入不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目录的建设项目不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立不同性质不同层级的环评前置审批制度。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意见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5. 资金承诺函由出资方出具。

6. 其他需要的前置条件由牵头部门根据项目性质确定。

(三)本环节所有前置实行并联审批,同步办理,审批时间缩短到18个工作日(含公示)。

第十条 初步设计审批的内容及流程:

(一)省发改委在受理初步设计报批文件后,及时召开联审会议组织审查,12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设计批复。

(二)本环节参与审查部门包括环保、建设(规划)及根据项目性质需要参与的其他部门。

第十一条 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内容及流程:

(一)行业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应及时将报批材料分送各前置审批部门,及时召开联审会议对全套施工图进行审查,15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

(二)本环节参与审查部门包括人防、消防、气象及根据项目性质其他需要参与的部门。

第十二条 施工许可证联办的内容及流程:

(一)《建筑法》规定需要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部门在受理业主申请后,及时对项目是否具备施工条件进行审查,3个工作日内发放施工许可证。

(二)办理施工许可证需提交的材料:

1. 初步设计批复。
2. 用地批准文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中标通知书。
5. 施工图审查意见。
6. 施工承包合同(由建设部门同时办理合同备案)。
7. 施工监理合同(由建设部门同时办理合同备案)。
8.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办)。
9.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证明(非跨区域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部门出具)。
10. 有关规费收缴证明材料。

(三)取消施工单位施工人员上岗登记表、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意外保险金证明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前置材料,统一转为日常监管的内容。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省级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联合审批需要,切实加强联合审批网络平台建设,扩大和完善审批网络功能,大力推行审批业务网上下载、申报、预审、审批、缴费和查询等服务,加强部门间网络联通,实现数据整合、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省级各部门应当健全联合审批工作机制。改革内部审批程序,整合内部业务分工和 workflow,扎实做好联合审批对接工作,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业务处长作为省级联合审批责任人,做到联合审批有人联络、有人办事、有人监督。

第十五条 项目业主对提交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有关部门在审查或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过程中,发现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项目,应当中止审批并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咨询评估设计时弄虚作假,或者提供结论意见严重

省政府文件

失实的,依照《浙江省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予以处罚并公告。

第十七条 建立中介服务准入和等级评定制度,由省监察厅、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省监察厅应当对联合审批的受理、办理和办结进行全过程实时监控,严肃查处违规审批、超时审批、相互推诿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省级审批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省级各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实施细则,报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发〔2013〕2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困难挑战,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两创”总战略,牢牢把握稳中求进、转中求好的工作基调,较好地完成了省政府确定的年度各项任务,为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奠定了良好基础。

根据省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考核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省发改委等22个单位为2012年度省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其他单位为2012年度省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良好单位。现将优秀单位名单通报如下: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

地税局、省农业厅、省经经办、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体育局、省环保厅、省卫生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省人口计生委、省机关事务局。

2013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希望各单位围绕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目标任务,振奋精神,改进作风,优化服务,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列入省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6日

附件

列入省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单位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

人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人口计生委、省审计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体育局、省安监局、省统

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机关事务局、省侨办、省人防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办、省经合办、省供销社、省残联、省农信联社。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2 年度 电子政务建设优秀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1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子政务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浙委办〔2012〕96 号)要求,进一步推进电子政务建设管理模式创新,不断夯实基础设施和业务系统建设,积极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取得良好成效。经省政府同意,现对 2012 年度电子政务建设考核评比优秀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一、电子政务建设综合考核优秀单位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卫生厅、省审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湖州市、金华市,杭州市江干区、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萧山

区、宁波市北仑区、宁波市鄞州区、象山县、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市瓯海区、泰顺县、湖州市南浔区、德清县、海盐县、海宁市、诸暨市、嵊州市、东阳市、义乌市、龙游县、江山市、舟山市普陀区、台州市黄岩区、台州市路桥区、青田县、云和县。

二、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优秀单位

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厅、省广电局,杭州市、温州市、嘉兴市,杭州市余杭区、淳安县、宁波市江北区、余姚市、慈溪市、永嘉县、苍南县、嘉善县、温岭市、丽水市莲都区、遂昌县。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其他单位要向优秀单位学习,积极创优,进一步做好电子政务建设的各项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2 月 2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05 年我省开展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试点以来,保险规模、覆盖面不断扩大,保障程度不断提高,初步探索了适合渔业特点的保险机制,有效化解了渔业生产自然风险,受到了渔民群众的欢

迎。为巩固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试点成果,完善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运行机制,保障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一、总体要求

围绕保障渔业平稳发展、促进渔民增收的目标,遵循市场经济和保险运行规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会员互助”的原则,以完善运行管理机制、提高服务能力为重点,逐步扩大参保对象、保险险种和责任范围,进一步完善渔业互助保险制度,不断提高渔业生产风险保障水平,为渔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完善运行机制

(一)扩大渔业互助保险险种。继续做好渔船财产和雇主责任互助保险,不断扩大渔业互助保险覆盖面,引导更多的渔民和登记在册的海洋渔船参加渔业互助保险,雇主责任各项互助保险金额基本满足实际赔偿的需要。要根据渔业领域各类风险特征,逐步增设相应附加责任。积极探索水产养殖、渔业基础设施(包括渔港防波堤、渔业码头及养殖设施等)和养殖渔民人身意外伤害等互助保险业务,不断增强渔业灾后恢复生产能力。

(二)完善渔业互助保险责任和费率厘定。进一步优化渔业风险类别划分,确定风险系数,合理厘定互助保险费率,基本保障热带风暴、风暴潮、寒潮、地质灾害、暴雨、洪水、冻害、大规模疫病等主要灾害风险,增强互助保险服务能力。渔业互助保险费率和责任条款应当在充分听取渔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修改,报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及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健全渔业互助保险理赔定损制度。加强渔业互助保险理赔服务网点和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大案和大灾理赔应急预案,优化理赔调查、定损和审批程序,加快渔业互助保险理赔速度。建立理赔定损专家库,完善理赔定损标准,规范理赔程序,稳妥做好理赔纠纷裁定工作,保障渔民合法权益。

(四)建立巨灾风险防范机制。要重视风险防范和化解,根据风险储备金积累等情况建立各项责任准备金,合理、稳妥安排再保险计划,分散业务经营和财务风险,提高风险控制水平。建立渔业巨灾风险准备金制度,按不低于补贴险种当

年保费收入的10%计提渔业巨灾风险准备金,实行“逐年滚存、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在巨灾发生后各项责任准备金不足以赔付时使用,确保渔业互助保险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作为政府财政补贴的公益性事业,涉及广大渔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政府要重视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级渔业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管理,制订规划措施,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广大渔民特别是渔业船舶、养殖大户和渔业合作社参加渔业互助保险,同时要加强对渔业互助保险机构的监督,对其保费收取、定损理赔等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切实维护广大渔民和渔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各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监等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统筹协调,规范渔业互助保险行为,促进渔业互助保险持续健康发展。各级财政、气象、金融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支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

(二)加大渔业互助保险费补贴力度。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参加渔业互助保险的省渔业互保协会会员给予互助保费补贴,渔船财产互助保险按全损责任应缴互助保费的20%给予补贴;雇主责任互助保险按意外身故和意外致残应缴互助保费的20%给予补贴,投保意外身故超过50万元和投保意外致残超过30万元的部分,其应缴的互助保费不享受财政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提高渔业互助保险的财政补贴标准。

(三)加强渔业互助保险组织体系建设。加强渔业互助保险组织和专业人才培养,引进和培养一批业务能力、服务意识强的高素质专业人才,提高保险管理和服务水平。依托基层农(渔)业公共服务体系,把服务网络延伸到渔区各个村(社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顺应现代保险业发展趋势,完善渔业互助保险组织架构和内部治理结构,引导其向互助保险法人等方向发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展,努力做大做强渔业互助保险业。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修订完善《渔业互助保险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跟踪检查,保证专项资金在“阳光”下使用,坚决杜绝截留、挪用、滥用专项资金等现象发生。渔业互助保险

必须坚持渔民自主自愿原则,严禁与渔业扶持政策、渔船年检等挂钩。各级保监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渔业互助保险行为的监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2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2年度 专利授权量超万件县(市、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省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深入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工作,加强特色工业设计产业基地建设,全面启动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加快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有力地促进了专利工作的持续快速发展。2012年全省专利授权量达188431件,比上年增长44.7%,总量跃居全国第二位,涌现出了一批年专利授权量超万件的县(市、区),其中宁波市鄞州区18854件、慈溪市12407件、余姚市10842件。为鼓励先进,推动工作,省政府决定对2012年度专利授权量超万件的宁波市鄞州区、慈溪市、余姚市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宁波市鄞州区、慈溪市和余姚市以此为

新的起点,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市及其他县(市、区)要以受表彰的县(市、区)为榜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战略,不断完善激励政策,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推动企业成为知识产权研发投入的主体、申报申请的主体、所有与权益的主体、运用与保护的主体,推动知识产权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省今后五年实现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研发人员数、发明专利授权量、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五倍增”的目标任务,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加快科技强省和经济强省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扬“国门之盾”行动先进集体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1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年各地、各缉私职能部门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坚持“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抓住中央重视、群众关注、社会反响

大的突出走私问题,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采取扎实措施,全力开展“国门之盾”行动,取得了显著成绩。行动期间,共立案侦办走私犯罪案件123起,案值12.85亿元,成功摧毁一批重大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走私犯罪团伙,有力地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为保持全省开放型经济平稳较快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进一步调动全省反走私系统广大干部的积极性,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边防总队和舟山市口岸海防打私办、台州市打私与海防口岸办、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义乌市政府口岸办、舟山市普陀区打私与海防口岸办、玉环县打私与海防口岸办、台州市椒江区打私与海防口岸办等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反走私工作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强化责任、优化服务,扎实推进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为加快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1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201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2013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1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2013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年度计划编制和实施规定》(浙政发〔2009〕30号)的有关规定,对省政府2013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更加注重发挥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着力抓好保障“四大国家战略举措”实施、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立法,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改进立法工作方式,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加快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

有现代化浙江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力争在本年度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18件)

(一)需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8件)。

1. 为了更有效地处置违法建筑,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请审议《浙江省处置违法建筑若干规定》草案(由省法制办会同省建设厅起草)。

2. 为了保障电网建设顺利进行,保证电网运行安全,维护供用电秩序,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提请审议《浙江省电网设施建设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草案(由省法制办会同省发改委、省经信委起草)。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 为了保障公民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提请审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草案(由省民政厅起草)。

4. 为了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请审议《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由省环保厅起草)。

5.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保护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提请审议《浙江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由省物价局起草)。

6. 为了加强和规范水文工作,促进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增强防灾减灾服务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请审议《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草案(由省水利厅起草)。

7. 为了规范计量活动,保障国家计量单位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保护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提请审议《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由省质监局起草)。

8. 为了进一步加强献血工作,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提请审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修改草案(由省卫生厅起草)。

(二)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10件)。

1. 为了加强无居民海岛管理,规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保护生态环境,制定《浙江省无居民海岛管理办法》(由省海洋与渔业局起草)。

2. 为了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火灾,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制定《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由省公安厅起草)。

3. 为了完善城市交通管理措施,维护城市交通秩序,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制定《浙江省城市交通管理若干规定》(由省法制办起草)。

4. 为了推动公共机构节能,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制定《浙江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由省法制办会同省机关事务局起草)。

5. 为了加强对福利企业的管理,促进福利企

业发展,制定《浙江省福利企业管理办法》(由省民政厅起草)。

6. 为了维护公平贸易环境,增强企业抵御国际市场风险能力,鼓励企业通过诉讼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制定《浙江省应对国外反倾销办法》(由省商务厅起草)。

7. 为了进一步规范林木采伐管理,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修改《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由省林业厅起草)。

8. 为了加强民用机场管理,保障机场安全运营和正常秩序,维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民用机场建设和发展,制定《浙江省民用机场管理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9. 为了加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的管理,保障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的建设和发展,制定《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由舟山市人民政府起草)。

10. 为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制定《浙江省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由省残联起草)。

三、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63件)

(一)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方面需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和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27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16件):《温州民间融资管理条例》(由省金融办起草)、《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由省农业厅起草)、《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由省发改委起草)、《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修改)》(由省发改委起草)、《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由省经信委起草)、《浙江省企业与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由省经信委起草)、《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由省建设厅起草)、《浙江省土地登记条例》(由省国土资源厅起草)、《浙江省土地利用管理条例》(由省国土资源厅起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由省农业厅起草)、《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由省农业厅起草)、《浙江省农村水电管理条例》(由省水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厅起草)、《浙江省滩涂围垦管理条例(修改)》(由省水利厅起草)、《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由省文化厅起草)、《浙江省取缔无照经营条例(修改)》(由省工商局起草)、《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条例》(由舟山市人民政府起草)。

规章项目(11件):《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促进办法》(由省发改委起草)、《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改)》(由省发改委起草)、《浙江省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由省发改委起草)、《浙江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修改)》(由省国土资源厅起草)、《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修改)》(由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浙江省会展业管理办法》(由省商务厅起草)、《浙江省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管理办法》(由省文化厅起草)、《浙江省化妆品管理办法》(由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起草)、《浙江省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由省质监局起草)、《浙江省地方税收保障办法》(由省地税局起草)、《浙江省邮政普遍服务管理办法》(由省邮政管理局起草)。

(二)在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方面需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和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27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14件):《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由省地震局起草)、《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由省司法厅起草)、《浙江省消防条例(修改)》(由省公安厅起草)、《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由省人社厅起草)、《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条例》(由省人社厅起草)、《浙江省城镇住房保障条例》(由省建设厅起草)、《浙江省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由省国土资源厅起草)、《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由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由省卫生厅起草)、《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由省文化厅起草)、《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修改)》(由省体育局起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改)》(由省人防办起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由省应急办起草)、《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管理条例》(由省气象局

起草)。

规章项目(13件):《浙江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规定》(由省安全厅起草)、《浙江省工资支付保障金暂行办法》(由省人社厅起草)、《浙江省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由省人社厅起草)、《浙江省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由省民政厅起草)、《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修改)》(由省民政厅起草)、《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由省公安厅起草)、《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修改)》(由省公安厅起草)、《浙江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实施办法(修改)》(由省农业厅起草)、《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修改)》(由省安监局起草)、《浙江省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区保护管理办法》(由省文化厅起草)、《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由省人防办起草)、《浙江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实施办法》(由省残联起草)。

(三)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保护方面需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和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6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4件):《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由省环保厅起草)、《浙江省钱塘江管理条例(修改)》(由省水利厅起草)、《浙江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由省林业厅起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修改)》(由省水利厅起草)。

规章项目(2件):《浙江省环境噪声管理办法》(由省环保厅起草)、《浙江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由省食安办、省建设厅起草)。

(四)在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规范政府行为方面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3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1件):《浙江省审计条例》(由省审计厅起草)。

规章项目(2件):《浙江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由省财政厅起草)、《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办法》(由省法制办起草)。

四、明确要求,改进方式,确保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顺利完成

(一)落实立法工作责任。对要求在年度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各起草单位要组织力量抓紧起草,按时、高质量地完成起草任务;对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的立法项目,各起草单位也要抓紧组织调研、论证,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如条件基本成熟,确需在年度内提请审议或制定出台的,应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由省法制办提出办理意见。对未列入计划的立法项目,原则上不予办理。省法制办要切实加强对立法项目起草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健全和落实立法项目办理进度制度,必要时可直接组织起草或提前介入;对送审的立法项目要抓紧组织审查,及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起草单位和省法制办的工作,按规定做好意见征求、立法调研等工作。各地、各部门执行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以及参与其他立法工作的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二)提高起草审查质量。起草、审查立法草案,要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立法工作规律,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坚持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更加注重立法实效,增强制度规范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几条规定几条,防止和克服“大而全”、“小而全”、大量照抄照搬上位法规定以及部门利益法制化的现象。更加注重改

革创新,善于总结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将其上升为法律制度,体现浙江特色。更加注重权利保障,妥善处理公共利益和个体利益的关系,加强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更加注重权力规范,理顺职能关系,完善程序机制,强化监督制约,确保权责一致。

(三)改进立法工作方式。要进一步增强立法透明度,拓展公众参与立法途径。提高立法调研的针对性、实效性,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广泛听取并认真研究各有关方面特别是行政相对人和基层单位的意见。完善立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机制,探索采用上网和登报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选择若干项目召开立法听证会,增强听证效果。更加注重发挥专家参与立法的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立法工作合力。各起草单位在起草立法草案时,要主动听取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做好沟通、协商;对存在的分歧意见,在送审时要作出说明。省法制办要加强协调,妥善处理相关各方的意见;对经反复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要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涉及重大、复杂问题的,要事先报请省政府决定。要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联系与沟通,主动听取其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精简和规范各类议事协调机构,推动政府工作高效运转,省政府决定对现有省级议事协调机构进行清理。现将调整后予以保留和撤销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予以保留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一)李强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议事

协调机构。

1.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李强 副主任:毛光烈;

2. 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强 副组长:龚正;

3. 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强 副组长:龚正;

4. 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组 组长:李强 副组长:毛光烈、卢子跃;
5. 省政府规划协调会议 召集人:李强;
 6. 省政府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李强;
 7.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李强 副主任:葛慧君、郑继伟、张曦;
 8. 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李强 副组长:郑继伟;
 9. 省“2011 计划”领导小组 组长:李强 副组长:郑继伟;
 10. 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李强 副组长:龚正;
 11. 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李强。

(二)龚正常务副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龚正;
2. 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龚正;
3. 省级部门加入 GPA 谈判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龚正;
4. 省级机关后勤事务联席会议 召集人:龚正;
5. 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龚正;
6. 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龚正;
7. 省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龚正;
8. 省服务业工作部门联席会议 召集人:龚正;
9. 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龚正;
10. 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龚正 第一副组长:王建满;
11. 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龚正 副组长:郑继伟;
12. 炼化一体化项目浙江省推进领导小组 组长:龚正;
13. 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龚正;
14. 省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 主任:龚正;
15. 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龚正;
16. 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龚正;
17. 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 主任:

- 龚正;
18. 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龚正;
 19. 省处置劫机事件领导小组 组长:龚正;
 20.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主任:龚正;
 21. 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推进协调小组 组长:龚正;
 22. 省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龚正;
 23. 省海洋经济与国防海防建设融合发展军地协调小组 组长:龚正;
 24. 省中心镇发展改革和小城市培育试点领导小组 组长:龚正 副组长:王建满。

(三)毛光烈副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 组长:毛光烈;
2. 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毛光烈;
3. 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毛光烈;
4. 省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协调小组 组长:毛光烈;
5. 省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毛光烈;
6. 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毛光烈;
7. 省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毛光烈;
8. 省煤电油运协调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毛光烈;
9. 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组长:毛光烈;
10. 省科研机构创新基地(科技城)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毛光烈;
11. 省知识产权领导小组 组长:毛光烈;
12.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浙江省初选委员会 主任:毛光烈;
13.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主任:毛光烈;
14. 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毛光烈;
15. 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组 组长:毛光烈;

16. 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毛光烈;

17. 省“腾笼换鸟”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毛光烈;

18. 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浙江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毛光烈;

19. 省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协调小组 组长:毛光烈;

20. 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毛光烈。

(四)王建满顾问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省海上搜救中心 主任:王建满;

2. 宁波舟山港口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建满;

3.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协调小组 组长:王建满;

4. 省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王建满;

5. 省航空安全领导小组 组长:王建满;

6. 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建满;

7. 省交通建设贯彻国防要求联席会议 召集人:王建满;

8. 省城乡规划协调委员会 主任:王建满;

9. 省推进城市化工作协调指导小组 组长:王建满;

10. 省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 主任:王建满;

11. 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建满;

12. 省劳模评选委员会 主任:王建满;

13. 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主任:王建满;

14. 省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 组长:王建满;

15. 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主任:王建满;

16. 省综合交通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王建满。

(五)黄旭明副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

议事协调机构。

1. 省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原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黄旭明;

2. 省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 指挥:黄旭明;

3. 省重大农业植物疫情防控指挥部(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指挥部) 指挥:黄旭明;

4. 省森林消防指挥部 指挥:黄旭明;

5. 省绿化委员会 主任:黄旭明;

6. 省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 主任:黄旭明;

7. 省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黄旭明;

8. 省农业综合开发协调小组 组长:黄旭明;

9. 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黄旭明;

10. 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黄旭明;

11. 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黄旭明;

12. 省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黄旭明;

13. 浙东引水工程领导小组 组长:黄旭明;

14. 省标准渔港建设协调小组 组长:黄旭明;

15. 省农科教协调小组 组长:黄旭明;

16. 省农村信息化联席会议 召集人:黄旭明;

17. 省“农家乐”休闲旅游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黄旭明;

18. 省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 主任:黄旭明;

19. 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 指挥:黄旭明;

20. 省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黄旭明;

21. 省山林纠纷调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黄旭明;

22. 省农业科技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黄旭明;

23. 省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黄旭明;

24. 省湿地保护委员会 主任:黄旭明;

25. 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黄旭明;

26. 省“菜篮子”和市场价格稳定工作领导小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组 组长:黄旭明;

27. 部省深化改革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合作
协议浙江省实施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黄旭明;

28. 省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旭明;

29. 省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领导小组 组
长:黄旭明;

30. 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黄旭明;

31. 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黄旭明。

(六)郑继伟副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
议事协调机构。

1. 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评估委员会
主任:郑继伟;

2. 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主任:郑继伟;

3. 省高校招生委员会 主任:郑继伟;

4. 省学位委员会 主任:郑继伟;

5. 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主任:郑继伟;

6. 国家文化遗产保护科技区域创新联盟(浙
江省)省局共建领导小组 组长:郑继伟;

7. 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 主任:
郑继伟;

8. 省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郑
继伟;

9. 省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
员会) 主任:郑继伟;

10. 省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郑继伟;

11. 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 组长:
郑继伟;

12. 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郑继伟;

13. 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 主任:郑继伟;

14. 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郑继伟;

15. 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联席会议 召
集人:郑继伟;

16. 省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郑继伟;

17. 省献血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郑继伟。

(七)朱从玖副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
议事协调机构。

1. 省跨境人民币结算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朱从玖;

2. 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朱从玖;

3. 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朱从玖;

4. 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朱从玖;

5. 省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朱从玖;

6. 省查处规范无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 总
召集人:朱从玖;

7. 省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朱从玖;

8. 省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朱从玖;

9. 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主任:朱从玖;

10. 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朱从玖;

11. 省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长:朱
从玖。

(八)梁黎明副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
议事协调机构。

1. 省外商投诉协调小组 组长:梁黎明;

2. 北京浙江名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
梁黎明;

3. 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黎明;

4. 省出口反补贴应对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
人:梁黎明;

5. 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出口基地)培
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黎明;

6. 省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黎明;

7. 省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保供工作领导小
组 组长:梁黎明;

8. 省处置境外经贸纠纷和突发事件工作领
导小组 组长:梁黎明;

9. 省深化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梁黎明;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0. 省走出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黎明;
11. 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黎明;
12. 省市场流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黎明;
13. 省工业与外贸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梁黎明;
14. 省台商权益保障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梁黎明;
15. 省华文教育联席会议 第一召集人:梁黎明;
16. 省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浙活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梁黎明;
17. 省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梁黎明;
18. 浙江省·弗兰德省经贸促进委员会 浙方主任:梁黎明;
19. 浙江省·石荷州经贸促进委员会 浙方主席:梁黎明;
20. 浙江省·西澳州交流委员会 浙方主席:梁黎明;
21. 浙江省·印第安纳州交流委员会 浙方主席:梁黎明;
22. 浙江省·静岡、福井县经济交流促进机构浙江省委员会 主席代表:梁黎明;
23. 浙江·新加坡经贸理事会 联合主席:梁黎明;
24. 省大通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黎明;
25. 省引导和培育杭州航空口岸开辟国际航线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黎明;
26. 省旅游发展领导小组 组长:梁黎明。

(九)卢子跃副省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省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卢子跃;
2. 省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卢子跃;
3. 省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 组长:卢子跃;

4. 省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卢子跃;
5. 省救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卢子跃;
6. 省减灾委员会 主任:卢子跃;
7. 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卢子跃;
8.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主任:卢子跃;
9. 省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卢子跃;
10. 省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卢子跃;
11. 省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卢子跃;
12. 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卢子跃;
13. 省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 组长:卢子跃;
14. 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组长:卢子跃;
15. 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卢子跃;
16. 省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卢子跃;
17. 省核电厂事故场外应急委员会 主任:卢子跃;
18. 省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主任:卢子跃;
19. 省对口支援和山海协作领导小组 组长:卢子跃;
20. 全国浙商营销网络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卢子跃。

二、予以撤销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

1. 省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
2. 省支援西部地区工作领导小组;
3. 省沪杭磁悬浮交通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4. 省省外引进和浙商回归工作联席会议;
5.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五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联席会议;
6. 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7. 省家电以旧换新工作领导小组;
8. 省参与2010年上海世博会组委会;
9. 省属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

收发文目录

10. 省铁路建设联席会议；
11. 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
12. 省“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和规范工作领导小组；
13. 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14. 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15. 省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
16. 省清理公务员津贴补贴和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工作领导小组；
17. 省中心镇发展改革协调小组；
18. 省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太湖文化论坛第二届年会 浙江省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太湖文化论坛第二届年会将于5月18—19日在杭州举办。为做好本次年会的筹备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太湖文化论坛第二届年会浙江省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龚 正(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王晓峰(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成 员:何启明(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张正镛(省台办副主任)
周维亮(省信访局副局长)
沈 坚(省接待办副主任)
倪忠扬(省民宗委副主任)
凌秋来(省公安厅副厅长)
傅立平(省委警卫局副局长)

钟 跃(省安全厅副厅长)
罗石林(省财政厅副厅长)
卢春中(省环保厅副厅长)
叶 真(省卫生厅副厅长)
陈 瑶(省文化厅副厅长)
康跃西(省审计厅副厅长)
顾建新(省外办副主任)
傅训淳(省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邵根宝(省政府驻京办副主任)
张均林(省文联书记处书记)
徐文光(杭州市副市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6日

2013年3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国发〔2013〕8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的通知
- 国发〔2013〕9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
- 国发〔2013〕1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
- 国发〔2013〕14号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 国发〔2013〕15号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 | |
|--------------|--|
| 国办发〔2013〕15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
| 国办发〔2013〕16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 国办发〔2013〕17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
| 国办发〔2013〕18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 国办发〔2013〕19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 年)的通知 |

2013 年 3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 |
|---------------|---|
| 浙政发〔2013〕10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
| 浙政发〔2013〕11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3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 浙政发〔2013〕12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三改一拆”三年行动的通知 |
| 浙政发〔2013〕14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
| 浙政发〔2013〕15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资助剧目的通报 |
| 浙政发〔2013〕17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 2013 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 |
| 浙政发〔2013〕19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 浙政发〔2013〕20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
| 浙政发〔2013〕22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
| 浙政办发〔2013〕1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3〕10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电子政务建设优秀单位的通报 |
| 浙政办发〔2013〕12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意见 |
| 浙政办发〔2013〕14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2 年度专利授权量超万件县(市、区)的通报 |
| 浙政办发〔2013〕16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国门之盾”行动先进集体的通报 |
| 浙政办发〔2013〕17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